

宜蘭縣公館國小兒童『活力滿點學習護照』實施計畫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壹 目的：

- (一)建立小朋友是非觀念，並增進其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(二)培育兒童向上、向善之精神、營造良好校園風氣。
- (三)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。

貳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表揚代替責備，積極樹立兒童行為典範。
- 二、全校教職員工皆有輔導學生責任，全面推展榮譽制度。
- 三、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凡合乎給獎標準，及時給予獎勵。
- 四、犯規時扣除獎勵點數，以代替懲罰。
- 五、注重學生努力的程度，及其行為的動機。

參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獎勵標準如(附件一)
- 二、每位學生發給一本「活力滿點學習護照」，優秀表現點數，須有老師簽認才生效。
- 三、扣點標準：學生若違反班級公約或校規，依情節輕重酌予扣除「活力滿點學習護照」上點數。
- 四、本「活力滿點學習護照」若遺失補發，得先扣三點，請學生妥善保管。
- 五、若需要領取或補充護照，請各位老師洽教導處學務組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活力滿點學習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護照上應撰寫學生姓名、班級。
- 二、教師或各處室核給優秀學生點數時，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。
- 三、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點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
- 四、累計點數皆於學年末換發(教導處學務組)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每學年提供6份大獎勵品(按申請者點數高低擇取每班申請二名擇取並扣除全部點數)。另提供12份小獎勵品(按申請者點數高低擇取每班申請二名擇取並扣除一定點數)

伍、經費來源：尋求家長會及畢業校友補助相關經費。(鼓勵教師及家長提供獎品)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